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時代中國股東悉數認購於[編纂]項下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豐亞企業	實益擁有人	2 (L)	61.54%	[編纂] (L)	[編纂]
佳名投資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L)	61.54%	[編纂] (L)	[編纂]
東利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L)	61.54%	[編纂] (L)	[編纂]
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L)	61.54%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				
李一萍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 (L)	61.54%	[編纂] (L)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豐亞企業由佳名投資（由岑先生全資擁有）擁有60%的股權及東利（由李一萍女士全資擁有）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名投資、東利、岑先生及李一萍女士被視為於豐亞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好倉

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持有的股本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本權益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吳蘭雲女士	駿安電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1	2,100,000	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